

苗栗縣頭屋鄉民代表會徵臨時人員 1 名

一、職稱：臨時人員

二、名額：1 名。

三、性別：不拘。

四、工作地點：苗栗縣頭屋鄉民代表會(苗栗縣頭屋鄉中正街 27 號)。

五、有效期間：109/2/27~109/3/5。

六、資格條件：1. 國內外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。

2. 熟悉車輛操作且具有汽(機)車駕駛執照。

3. 具備電腦操作及一般文書處理能力。

4. 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 26 條、28 條及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及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第 11 點(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迴避進用)等相關規定情事者。

七、工作項目：1. 臨時派遣擔任主席駕駛工作。

2. 協助公務車輛保管、維護、清潔及車輛使用登記等工作。

3. 協助辦理婚喪喜慶業務。

4. 其他交辦事項。

八、僱用期間：任用之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八、工作地址：苗栗縣頭屋鄉頭屋村中正街 27 號(苗栗縣頭屋鄉民代表會)。

九、聯絡方式：(一) 意者請於 109 年 3 月 5 日前檢具個人履歷表(附照片)、最高學歷證書影本、汽(機)車駕照影本各 1 份(請註記影本與正本無誤並簽名)，採親送報名或掛號郵寄方式均可。如以掛號郵寄時請寄苗栗縣頭屋鄉頭屋村中正街 27 號(苗栗縣頭屋鄉民代表會收)，逾期不受理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臨時人員」字樣(以郵戳為憑)。(二) 經本會書面初審合格者通知面試，面試不合格者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(三) 僱用薪資：依照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給薪(每月新台幣 23,800 元整，含勞、健保部分)。

(四) 聯絡人：余小姐 電話：037-250491